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2019-037号公告）。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点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2019年10月31日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律师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 777,85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8,412,038 股的 63.84%。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6%。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泽阳先生主持。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徐克立 刘贤飞

负责人：

郑石松

2019年11月19日